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415號

聲 請 人 吳淑貞

張永吉

相 對 人 漢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仲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4萬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，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，斟酌案情之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裁定其數額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455號判決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2年度上字第540號判決上訴駁回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相對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938號裁定駁回相對人上訴確定，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，聲請人預納第一審裁

01 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又其第三審律師酬金經最高
02 法院113度台聲字第637號民事裁定核定為30,000元，有該裁
03 定影本附卷可憑，從而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
04 確定為47,335元【計算式：17,335+30,000=47,335】，並依
05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
06 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0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